关于济宁医学院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

补充规定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进一步完善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，规范学分认定与管理工作，根据《济宁医学院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济医院字〔2022〕52号）相关要求，现将补充规定通知如下：

一、学分修读管理细则

（一）课程项目学分认定

学生参加院级及以上活动，经学院初审、学校复审通过后，每次可获得0.05学分，该学分纳入德育教育实践类、文学艺术实践类、体育实践类对应课程项目学分统计。

（二）体育实践类学分认定

学生早操达到全勤标准（含特殊情况合规请假），由学院组织申报，经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，提交学生工作处审核。学校于每年9月为符合条件的学生统一赋予0.3学分，计入体育实践类课程项目认定。

（三）学分免修管理​

**1.免修条件**

本科生在校期间，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者，可申请免修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相应课程项目学分，免修课程项目学分按达标成绩计入成绩单。

（1）身体特殊情况学生。因身体残疾或器质性疾病，经专业医学评估无法完成正常体育实践活动的，可申请免修体育实践类课程项目学分。需提供由具有资质的伤残等级鉴定机构出具《伤残证》，或三甲医院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、病历资料，以及明确不适宜参与体育实践活动的医嘱。

（2）退役复学学生。服役期满退役后返校继续学业的本科生，可申请免修所有模块学分，需提供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颁发的《退出现役证》原件及复印件。

**2.办理流程**

（1）学生申请。每年9月学校开展学分认定期间，学生需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《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免修学分申请表》（见附件1），并附对应证明材料。

（2）学院审核。学院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实施工作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重点核查材料真实性、完整性及与免修条件的匹配性。审核通过后，将《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免修学分汇总表》（见附件2）电子版通过办公OA系统发送至团委，纸质版申请及证明材料报送至两校区团委办公室。

（3）学校复核。由团委联合教务处、学生工作处等部门组成复核小组，核查材料完整性与规范性、学生身份及学籍信息、政策适用条件符合性。复核通过后，向各学院反馈结果并登记备案，免修学分按达标成绩计入学生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。复核工作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。

二、“第二课堂”活动获奖比例规定

（一）校级活动

个人奖获奖人数不超过参与人数的45%；团体奖获奖队伍不超过参与队伍的60%。

（二）院级活动

个人奖获奖人数不超过参与人数的50%；团体奖获奖队伍不超过参与队伍的70%。

三、审核流程优化

为提高工作效率，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相关申请表实行电子版审核。各学院需提交经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的PDF版申请表至学校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管理服务中心指定邮箱（济宁校区1011812214@qq.com；日照校区368813969@qq.com），邮件主题格式为“XX学院+第二课堂申请表+日期”。纸质材料由各学院妥善留存，留存期限不少于5年，以备查验。

本补充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团委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1.《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免修学分申请表》

2.《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免修学分汇总表》

团委

2025年6月23日